

略以：現職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及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及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第七點略以：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缺及人員不辦理升遷考核，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升任之規定檢討辦理。

二、本府為革新衛生行政管理，落實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整體績效，即將成立「台北市政府衛生醫療革新專案小組」，以革除積弊沉疴，落實社區預防保健，並達成「廉潔、效率、便民」之施政目標。

## 一〇九

質詢日期：84年8月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府、停管處、警察局

問題：把殘障車位還給需要的人

說明：一、台北市為了照顧殘障朋友行的方便，因此設立了許多殘障專用停車位，但大多為其他市民占用，使得殘障朋友也需和一般市民搶車位，更使市府照顧殘障朋友的美意喪失，因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嚴格執行取締，把殘障車位還給殘障朋友。

二、殘障車位常遭占用，多因其標示不明，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在設置殘障車位時能設立明顯標示，並加強宣導，並配合強力取締，以期能為殘友創造便利的行的空間。

三、殘障車位常遭占用，多因其標示不明，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在設置殘障車位時能設立明顯標示，並加強宣導，並配合強力取締，以期能為殘友創造便利的行的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本局業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北市警交字第六三四五七號函通令各外勤單位嚴加取締一般市民占用殘障者專用停車位。

車位在案。爾後當列為執法重點，加強督考，並注意執行成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茲就質詢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相關殘障停車管理事項，敬復如左：

一、查本市停車位供需嚴重不足，為全面性之市政難題，目前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管有之公共停車位，亦僅五萬餘位，依資源由全體市民均享之原則，無法大量劃定殘障專用停車位，惟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為彌補殘障專用停車位之不足，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規定，凡殘障駕駛人提驗持有之殘障手冊、駕照、行照等三種證件，在本市各公有路邊及路外收費停車，均可一律免費停車，藉以照顧殘障同胞，先予敘明。

二、另為考量殘障駕駛人經常進出場所之便利行，於各公有停車場最方便位置均規劃設置一定比例之「殘障專用停車位」暨標誌，以方便殘障同胞使用，並針對殘障停車需求迫切之停車場，逐步檢討增設殘障專用停車位及明顯標誌。至於殘障停車位被違規佔用事宜，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九條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科處汽車駕駛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款，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暨警察局當配合加強宣導及嚴格取締違規佔用殘障停車位情形，以維殘障同胞停車應有權益。

## 一一〇

質詢日期：84年8月9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請嚴格要求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之醫療衛生。

說明：一、一個完善、良好的醫療行為，應包括：專精負責的

大夫、精密的醫療儀器與合乎標準的醫療衛生，此三項因素，缺一即影響醫療效果，本會亦對此一再要求各公立院所加強對醫師之再訓練及儀器之品質。

二、至於醫療衛生，近幾年來對醫院產生之醫療廢棄物，本席也多方要求各公立醫院以身作則，在士林焚化廠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未完成前，至少做到分類、消毒、滅菌、粉碎、標示、密封等步驟，以期符合基本衛生安全條件。

三、鑑於醫療院所內交叉傳染情況仍日有所聞，本席特再提質詢，請衛生局正視：

1. 各醫療院所之通風情形——由於醫療院所夏季都開冷氣，屬密閉空間，應注意通風情形以防止病菌之滋長及交叉傳染。

2. 對於一次使用即應丟棄，絕對不可重覆使用之物品，如壓舌板、注射針頭、耳溫槍膠套等，應嚴格要求，切忌因節省或使用上方便而不予更換或以消毒棉花率擦拭以因應之。

3. 本席觀察日本民眾患感冒者，出入公共場合皆戴口罩，絲毫不以為苦，更不以為醜或不便，確實值得我們學習。衛生局宜思考如何教育民眾有此種「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公德心，並鼓勵患有傳染性病人養成戴口罩習慣，則院內之交叉感染情況自可減低。

四上述1、2項請衛生局嚴格要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尤以市立醫院，一定要切實做到；至於3項，亦請審慎研究，期使我們市民患病的機率降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自本80年七月份起對醫療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已以嚴格取締方式配合原有輔導措施，雙管齊下，期使各醫療院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工作確能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二、「垃圾減量」將是未來醫療廢棄物安全管理工作必須推廣之觀念，以符合現代環保精神，並降低醫療院所經營（材料、廢棄物處理）成本；因此實應鼓勵醫療院所多使用可重複使用之器械或材料，並減少使用「用後即丟」之器材。至壓舌板、注射針頭等因成本低廉，且醫護人本身亦畏受到感染，因此應不致有重複使用情事。

三、患有「口沫傳染」病症之患者以戴口罩之方式來防止他人受到感染之作法，確實一種公德心的展現，亦是在公共衛生上值得大力推廣之行爲，本府爾後訂定衛生教育計畫時當列入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已責作所屬醫療院所成立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其對院內傳染情況、隔離技術及醫院工作人員之教育均負有督導職責，另院內感染的防治原則是以主動性、系統性、持續性爲主，至於醫院通風環境的情形及使用拋棄式醫療器材及傳染病戴口罩等問題，亦是院內感染委員會積極推動事宜。

一一一

質詢日期：84年8月9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